

附件 2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评估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行为，提升技术评估机构服务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生态环境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受浙江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含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审批部门）委托，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机构设置】评估机构应当是具备独立开展技术评估业务，能够依法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机构。评估机构应在开展技术评估业务前，在“浙里环评”系统上登记相关机构信息。

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出资机构、评估机构出资的机构、再出资的机构及其出资人、法定代表人出资的其他机构均不得编制环评文件。

第四条【能力要求】评估机构应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

（二）拥有生态环境及相关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职评估人员，具备独立开展技术评估的经验和能力；

（三）建立技术评估质量全过程控制制度，并形成评估工作实施、审核、审定三级及以上质量控制体系；

（四）具备档案资料管理设施及场所，建立完整的技术评估档案管理体系，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相关资料、专家抽取记录、专家意见、质量审核意见、技术评估报告等，如进行现场踏勘，还应保留现场踏勘记录及影像资料等。

第五条【鼓励要求】鼓励审批部门委托符合以下能力要求的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工作：

（一）配备一定数量评估所需的专业仪器设备和专业技术软件，具有预测结果复核、大数据分析等能力；

（二）具备随机抽取专家的必要设施和管理系统软件，并设有负责设施、软件日常管理和使用维护人员；

（三）技术评估工作审核人及审定人由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不同人员担任。

第六条【评估方式】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材料初审、组织评审、出具意见、材料存档等。技术评估形式可根据建设项目复杂程度、生态环境敏感性及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等，以独立审核、现场（视频）会审、函审、专家函审及其他审批部门认可的评估方式进行。

第七条【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工作应遵循依法、科学、客观、公正的基本原则，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妨碍技术评估工作的公正性。评估机构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

法律法规、政策、部门规章以及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对环评文件进行技术评估，出具书面技术评估报告，明确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可行性及评估结论，提出审批时需重点关注的问题，并对评估报告结论负责。

第八条【时效要求】技术评估工作原则上应在接受委托后12个工作日内完成，环评文件修改时间不计入评估时效内，情况特别复杂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审批部门要求适当延长技术评估时间。

第九条【廉政管理】评估机构应制定并严格执行廉政管理规定。评估机构不得向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机构收取或转嫁任何费用。在评审会前宣读廉政要求并与参会专家签订廉政承诺书。评估人员不得接受建设单位或环评编制机构提供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等，应主动回避与本人或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评估工作。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得泄露建设项目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相关材料内容，不得向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机构承诺评估结果。

第十条【监督检查】审批部门应加强对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适时组织开展评估机构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工作场所、人员配备、质量控制体系、档案管理、“浙里环评”系统登记、技术评估报告质量等内容。并根据检查结果对评估机构赋红、黄、绿码管理。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统筹辖区内评估机构的监督管理检查，形成年度报告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第十一条【赋予红码】评估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其开展技术评估工作的审批部门可对其赋予红码：

（一）评估的环评文件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列严重质量问题，且评估过程未明确提出相关具体问题的；

（二）在评估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致使技术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的；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被依法追究责任的。

第十二条【赋予黄码】评估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其开展技术评估工作的审批部门可对其赋予黄码：

（一）评估的环评文件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列一般质量问题一年内累计两次，且评估过程未明确提出相关具体问题的；

（二）审批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必须具备的能力的；

（三）评估机构及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廉政规定的。

第十三条【结果运用】未出现红码及黄码情形的，均为绿码。审批部门在“浙里环评”系统中公布评估机构赋码情况，鼓励各级审批部门委托绿码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工作。在后续环评文件质量技术复核中，提高对红码及黄码的评估机构开展技术评估的环评文件质量抽查比例，并加大对其现场监督检查的频次。

第十四条【解释单位】本办法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实施日期】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2 年。